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謹此提述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刊發有關出售物業交易的主要交易的公佈；本公司於 2026 年 6 月 15 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本公司於 2026 年 6 月 23 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的公佈；本公司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刊發有關主要交易的補充公佈；及本公司於 2026 年 7 月 13 日刊發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該等公佈另作定義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賦予該等詞彙的定義相同。

誠如該等公佈內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將載入本公司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的規定。

於 2026 年 7 月 16 日，聯交所基於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7 月 23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而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變更或撤回所授出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6 年 7 月 17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鄭玉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先生、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